

ICS 03.220.20
CCS R 10

团 体 标 准

T/APD 000X—2023
替代 T/APD 0001-2019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

Escort specification for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s for road
transport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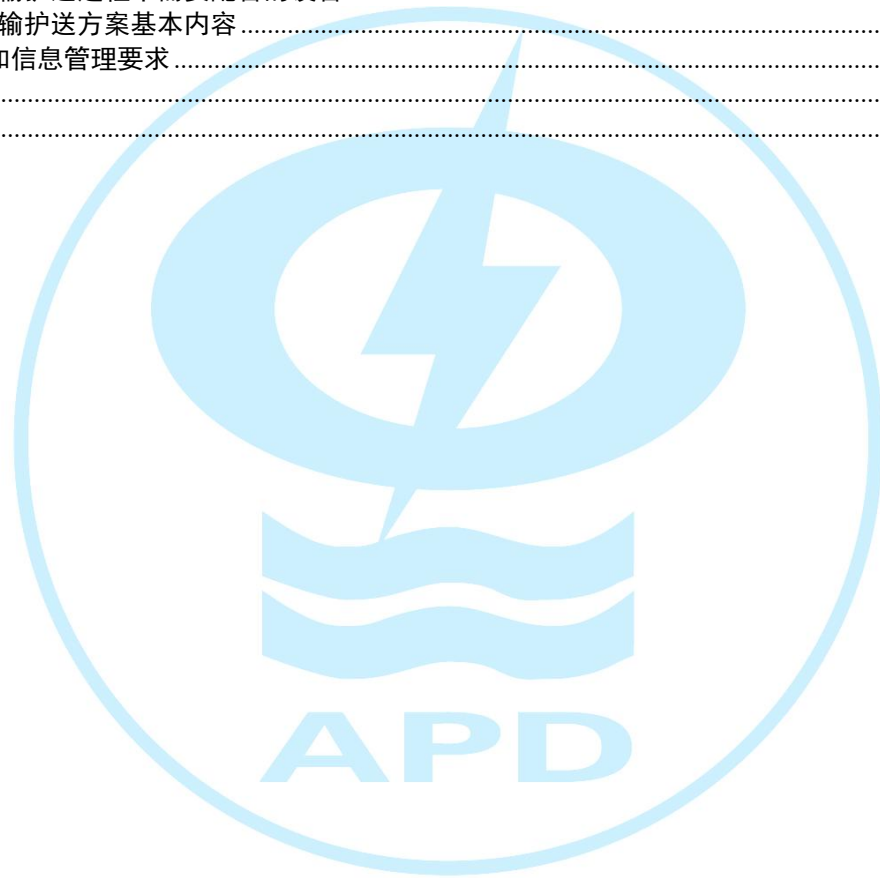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发布

目次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要求	4
5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要求	4
6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要求	5
7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过程要求	5
8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过程中需要配备的设备	6
9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基本内容	6
10 归档文件和信息管理要求	6
附录 A	7
附录 B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并供社会自愿采用。各部门、各机构、各地方在制定政策、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可参考本标准。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本团体将申请本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未经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批准授权。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大件运输护送的术语和定义、护送执行方要求、护送车辆要求、护送人员要求、护送过程要求、护送过程中需要配备设备、护送方案制定要求，以及归档文件和信息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服务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GB 1395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 DL/T 1071 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 QC/T 1149-2021 大件运输专用车辆
-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T/APD 0002-2021 大件物流行业常用术语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不可解体物品 indivisible load

大件 large cargo

具有不可拆解特性，或被拆解为两个或多个部分将导致被破坏风险或过高费用的大型物体。

[来源：QC/T 1149-2021，3.2]

3.2

大件运输 large indivisible load transport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时，车货的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总质量和轴荷参数至少有一项超出GB 1589 规定的道路运输。

[来源：QC/T 1149-2021，3.1]

3.3

道路大件运输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s road transportation

按照相关运输方式对超限货物的管理和许可规定，利用运输车辆及设备，在公路、城市道路或其他道路中进行运输的大件运输方式。

3.4

大件运输专用车辆 specialpurpose vehicles for transporting large indivisible loads

设计和制造上用于进行大件运输的专用车辆，包括大件运输牵引车和大件运输挂车。

[来源：QC/T 1149-2021，3.3]

3.5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 escort for transport of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s

在道路大件运输过程中，进行警示、引导、协调、监测等服务行为。

3.6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 escorting performer

执行道路大件运输护送的法人组织。

3.6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委托方 escorting client

委托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进行道路大件运输护送的法人组织。

3.7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 escort vehicle

执行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的专用车辆。

3.8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 escort personnel

执行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的专业人员。

3.9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 escort program

为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而制定的作业实施方案。

4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组织。

4.2 经营范围应包括“大型物件运输”或“大型物件运输护送服务”等相关类别。

4.3 拥有或租赁有满足5.1-5.6要求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

4.4 拥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4.5 拥有安全保障队伍，并具备道路大件护送方案编制能力及异常情况处理能力。

5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要求

5.1 车辆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型要求。

- 5.2 车辆应合法安装警示标志、示警灯、车用电子警报器。
- 5.3 经合法审批，办理完毕车辆注册登记，填写护送车辆登记表，在协会大件运输护送专业委员会登记备案，取得登记证，并按照《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实施细则》具体要求接受监督。
- 5.4 车身颜色及文字标识应符合GB/T 3181的规定。
- 5.5 示警灯应符合GB 13954的相关要求。
- 5.6 车用电子警报器应符合GB 8108的相关要求。
- 5.7 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具有摄录功能的行车记录仪。
- 5.8 当车货总高度距离道路限高小于等于20厘米，行驶在大件运输车队前方的护送车辆，应在执行护送任务前安装高度杆。高度杆应采用非导电、无损的柔性材料制成，牢固地安装在车辆上。

6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要求

- 6.1 护送人员应根据岗位职责分为指挥员、疏导员、驾驶员。
- 6.2 护送人员应熟悉道路大件运输业务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 6.3 护送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经验，并经过协会大件运输护送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
- 6.4 指挥员应能编制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熟悉各种道路情况下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要求，具有应对各种异常情况的处理能力。
- 6.5 疏导员应熟悉各种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设备的使用，熟练掌握各种道路情况下的交通协助指挥疏导的技能。
- 6.6 驾驶员应持有不低于C1的驾驶证，不少于三年的驾龄。

7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过程要求

7.1 准备工作

- 7.1.1 应查看道路大件运输护送委托方出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7.1.2 应实地勘察通行线路，评估委托方运输通行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应选择满足中途停车休息、补给的位置。及时关注路况变化，确保道路能顺利通行。
- 7.1.3 应配备必需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明确相关职责，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着装应符合《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实施细则》具体要求。
- 7.1.4 应从保证安全的角度配备相应数量的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
 - A) 车货总长度超过28米的超限运输车辆，每批次护送不得超过三辆。
 - B) 车货总宽度超过3.75米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在超限运输车辆后方平行配备两辆护送车辆。
 - C) 车货总高度超过4.5米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过限高设施时，需在超限运输车辆前方配备一辆符合5.8要求的护送车辆。
- 7.1.5 护送人员应明确护送作业的内容、要求、护送步骤、岗位责任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7.2 在途管理

7.2.1 应按照附录A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的要求，执行道路大件运输护送。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应全程开启示警灯，适时使用车用电子警报器，并与大件运输专用车辆形成整体车队，通过对讲机、电话、车载通讯设备等通信设备，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7.2.2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应全程开启行车记录仪，全程记录护送过程影像，过程影像要求应满足10.2的要求。

7.2.3 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临时停靠及夜间停放时，应选择地面稳固、视线良好的位置，并按要求摆设锥筒、闪光灯等警示标志。

7.2.4 需要实施交通管制时，护送执行方应根据道路交通压力情况及道路情况，提前规划会车放行点位置。按有关规定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警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7.2.5 超重大件运输车辆通过桥梁或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道路设施时，护送执行方应当指挥大件运输车辆按照JTG H10-2009通行。

7.3 护送完毕

应按10.1、10.2规定要求对护送过程中形成的文件、音频、视频等资料进行整理并有效保持。

8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过程中应配备的设备

8.1 应配备反光三角警示标志、反光警示隔离带、反光锥、手持闪光指挥棒等安全警示设备。

8.2 应配备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医用急救包等急救设备。

8.3 应配备对讲机、电话、车载通讯设备等通信设备。

8.4 道路大件运输含有危险品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9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基本内容

9.1 护送车辆配置方案应包括：数量、与大件运输护送车辆行驶顺序、车辆功能和相关设备配置等。

9.2 护送人员配备方案应包括：大件运输护送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等。

9.3 护送路线情况说明应包括：全程线路图（或分省线路图）、起点、途经站点、中途拟停车休息站点、终点等。

9.4 护送操作细则应包括：一级和高速公路护送细则（包括桥梁、隧道、上下坡道、限高、限宽、桥梁限载、收费公路进出口限宽与限高情况等）；二级以下公路护送细则（包括桥梁、隧道、上下坡道、限高、限宽、桥梁限载、繁华城镇）等。

9.5 异常情况处理，大件运输护送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如突发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大件运输车辆故障、大型不可拆解物体捆扎松动或移位等。

10 归档文件和信息管理要求

10.1 护送应保存的文件和信息至少包括：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护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轨迹图、以及满足10.2要求的行车记录仪影相资料。

10.2 行车记录仪影相资料应包括桥梁、隧道、上下坡道、限高、限宽、桥梁限载、收费公路进出口、繁华城镇等关键点的全部影相资料。

10.3 所有资料保存期限应不低于2年。

附 录 A

(规范性)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的具体内容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

1、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配置方案（包括：大件运输护送车辆数量、大件运输车辆与大件运输护送车辆行驶顺序、大件运输护送职责、相关设备配置等）
2、道路大件运输护送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大件运输护送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等）
3、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路线情况说明（包括：全程线路图或分省线路图、起点、途经站点、中途拟停车休息站点、终点等）
4、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操作细则 （1）一级和高速公路护送细则（包括桥梁、隧道、上下坡道、限高、限宽、桥梁限载、收费公路进出口限宽与限高情况等） （2）二级以下公路护送细则（包括桥梁、隧道、上下坡道、限高、限宽、桥梁限载、繁华城镇等）
5、异常情况处理（注明：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如突发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大件运输车辆故障、大型不可拆解物体捆扎松动或移位等）
<p>承运单位_____（委托、自行）对本次大件运输执行护送，为保证道路大件运输过程的道路交通安全，制定以上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方案，并报请公路管理行政许可机关许可后方可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单位名称：（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为本方案附件。

附录 B

(规范性)

护送车辆登记

护送车辆登记的具体内容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B.1 护送车辆登记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名称			
所有人			
住址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与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关系	
使用性质		档案编号	
护送车辆照片			

填写说明：表格中“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名称”填写护送执行方，“与道路大件运输护送执行方关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有”或“租赁”，；其他项目按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内容如实填写；“护送车辆照片”上传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照片。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 [2] 道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实施细则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
-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自2021年8月1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7] 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